

東南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管理機制實施辦法

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100.12.27)

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103.04.08)

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104.09.15)

第1條 依據科技部規定，訂定「東南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管理機制實施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2條 研發成果：接受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、委託或出資之研究計畫所衍生之各項國內外專利、商標權、營業秘密、積體電路電路佈局權、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成果。研發成果授權、讓與、終止、維護等，依本校智慧財產管理辦法辦理之。

第3條 研發成果收入：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、權利金、價金、股權或其他權益。

第4條 依科技部規定，研發成果除經該會認定應歸屬國家所有者外，其他之歸屬皆屬本校所有。

第5條 管理機制：

一、業務承辦單位：本校研發成果之管理與運用等事宜，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統籌規劃與辦理。

二、設立「教師研究成果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本委員會由校長遴聘校內專家若干人，任期1年，副校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若出缺則由研發長擔任之。

三、有關財產之登記、使用、盤點、養護、報損等，由總務處統籌管理。

第6條 為配合研發成果管理相關事宜，凡通過行政院科技部各類研究計畫及相關獎補助者：

一、其各項成果績效（含專利、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、以及技術移轉、論文發表等績效）請計畫主持人除均應依規定確實填報，並請至「行政院科技部首頁/線上申辦登入/學術研發服務網」、「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（STRIKE系統）」辦理相關登錄作業。

二、任一年度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，均須預估下一年度各季研發成果衍生之金額，並於每年11月30日前完成填報。

第7條 研究發展處彙整教師填報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之資料，於每年1月15日前預估當年度應繳交科發基金之總額，並按季分配預計繳交金額，經教師研究成果審查委員會審核後，函送科技部。

第8條 本辦法修正程序完成後，自105學年度起適用之。

第9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